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5 月 2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

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,委員查詢多項與《條例草案》相關的事宜。下文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- (1)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,表明香港房屋委員會雖然獲豁除於《條例草案》的適用範圍外,但在銷售居者有其屋計劃「下稱"居屋"」單位時,會盡力遵守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。
- 2. 我們已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10(6)條,即關於房屋委員會(下稱 "房委會")所興建的發展項目可獲豁免的建議,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,以供委員考慮。根據建議的修正案,房委會只會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2 部涵蓋有關售樓說明書、價單、未落成發展項目或期數的示範單位、參觀已落成發展項目或期數的物業、銷售安排、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強制性條款,以及發布成交紀錄的規定。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,若把《條例草案》第 2 部的各項規定套用於房委會,存在技術上的困難。
- 3. 根據建議的修正案,房委會須遵守《條例草案》第 3 部有關廣告的規定,倘違反有關規定即須負上刑事責任。此外,房委會如作出失實陳述和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,亦屬犯罪。如證明有關罪行是在房委會的"高級人員"(即房委會的董事、秘書或經理,包括在房委會擔任董事、秘書或經理職位(不論職稱為何)的人)協助、教唆、慫使、促致或誘使下觸犯,或在其同意或縱容下觸犯,或在其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作為下觸犯,該"高級人員"即屬犯罪。
- 4. 我們已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述明,房委會過往在銷售居屋單位時,一向遵從適用於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各項行政規管措施。根據建議的修正案,雖然房委會不會受到《條例草案》第 2 部所規管,房委會將來會按照《條例草案》第 2 部所反映的原則,以高度透明的手法出售居屋單位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《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作出有關承諾。

- (2) 考慮在建議的附表 5 第 27 條,以及其他附表的相若各條中加入條 文,訂明買家可發出通知,要求賣方就關乎或影響物業或發展項目 的公用地方或公用部分及公用設施的範圍內的任何欠妥之處作出 補救,以及訂明賣方須就有關欠妥之處作出補救的時限。
- 5. 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5 第 27 條,是以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(下稱"同意方案")現時所採用的買賣合約為範本。此外,香港律師會就不屬"同意方案"的一手住宅發展項目所提供的買賣合約,在買賣雙方聘用同一律師的情況中,亦採用相同的條文。鑑於該條文反映業權轉易程序中的既有慣常做法,因此我們建議以該條文現時草擬的方式,作為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5 至 7 的強制性條款。

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6月